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18 日
第 63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第 193 次行政會議第 6 次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特訂定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係指本校在正規學程以外辦理相當專科程度以上(含)之教學及訓練。

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所開設班別應以本校現有相關課程為原則，並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兩類，由師資、設備優良之系科規畫開設。學分班招收之學員須具有報考專科學校二專以上(含)之資格。非學分班學員入學資格依實際開設課程而定。

第五條　推廣教育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如下：

一、學分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任者授課。

二、非學分班：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兼任者授課。

第六條　學分班之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符合技職校院相關法令之規定。學分班學員經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非學分班學員修業期滿，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書。本校對學員學分及成績應保存完整紀錄。

第七條　學分班學員依規定取得本校相關類科學籍後，其所修之學分得依規定酌予抵免。日間部修業滿二學年以上，符合畢業條件，得依規定畢業。

夜間部修業滿一學年以上，且合計正規學程與推廣教育學程修業年限高於規定年限以上，符合畢業條件，得依規定畢業。

第八條　本校辦理境外教學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三個月將計畫報經教育部核准後始得開辦，其餘國內所開設之班別自行審查後將相關資訊公告。前項計畫內容應包含課程、師資、上課時間及地點、招生資格、名額、方式及經費預算等。本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

第九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收支均應依照預算及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本校對學員收費項目及標準由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制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